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立法新实践

《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将于7月1日实施

用法治方式更好保护红色文化资源

本报记者 姚雪青

核心阅读

《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对系统保护、长期传承、合理利用、充分展示南京红色文化资源作了专门规范。《条例》剑指丑化、亵渎英烈行为，以刚性法规旗帜鲜明地抵制历史虚无主义

明确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的仪式要求，创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名录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制度……5月27日，《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7月1日实施。

《条例》的获批实施，标志着南京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制定实施这部《条例》，就是希望通过法治方式把我们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构筑起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守护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龙翔说。

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立法正当其时

红色文化资源是我们党100年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光辉历程的真实写照、珍贵记忆，是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奋斗拼搏的历史载体。

“近年来，全国各地在保护与传承红色文化资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姚远说，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方面，仍然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在一些地方，部分红色文化的物质载体灭失损害严重，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遭受历史虚无主义侵蚀，管理方对红色文化的不当利用扭曲了其本来面貌”。

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叶南客表示，极少数人通过网络、书刊等媒介歪曲历史，调侃、丑化、诋毁、贬损、质疑英雄烈士，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20年6月，南京市启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法前期调研，成立市委党史办、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规划资源局等7家单位组成的立法调研团队，深入梳理南京红色文化资源特色、分布情况、保护现状，全面剖析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南京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有梅园新村、雨花台、渡江胜利纪念碑等众多红色文化遗迹。

“用法治方式保护和传承好这些红色文化资源，是市人大常委会不可推卸的政治担当。”龙翔说。今年1月，南京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制定《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开展的重点立法项目。

履职故事

“为打造美好幸福社区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报记者 徐靖

6月，天亮得早。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花园井社区党总支书记岳喜环早早来到了泗县人民医院。

“疫情防期间，志愿者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基层农村和社区体现得非常明显。”岳喜环说，“如何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服务成为新问题。”

2018年岳喜环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后，很注意走访群众、了解民意。“在社区工作，就是和群众打交道，要解决群众的难题，就得时时刻刻了解群众在想什么。”和街坊邻居聊聊天，几乎是她每天都要做的事情。

志愿者到底是干啥的？志愿者真假怎么辨别？志愿者造成损失怎么追责？面对社区居民和身边群众的各种疑问，岳喜环经常将群众意见一条条地认真记录下来，用来完善自己的议案和建议。对于群众意见大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向镇党委、镇政府反映，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也一定要给群众一个明确的交代。“只有深入到群众中去，与群众做朋友，为他们设身处地考虑，才能真切了解群众的真正需要。听取民情、反映民意，这是全国人大代

文化名片——红色李巷。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来这里开展实地调研，请基层部门、立法联系点、省市区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集体会商。

英烈后代是红色文化资源的见证者、传承人。3月31日，立法工作小组专门组织召开了英烈后代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新四军的后代、83岁的袁振威退休后，一直在不遗余力地调研新四军的战斗遗址，收集整理新四军的战斗故事，宣讲新四军精神。座谈会上，他提出建议，要对一些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与保护。

围绕如何保护与利用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文化基因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将座谈会中一些代表性的意见建议写进了《条例(草案)》修改文本中。

4月9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邀请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人大代表、雨花英烈后代等，与网友线上交流，听取大家关于南京红色文化资源立法的意见建议。2.6万余名网友参与活动，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写进了《条例(草案)》。

4月14日，立法工作小组又赴革命摇篮井冈山，听取来自井冈山大学、井冈山干部学院、井冈山革命博物馆的8名专家的建议，实地调研当地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经验做法，为南京立法提供可借鉴的参考。

“在一审后的一个多月时间内，我们先后组织10多场专家论证、调研座谈，征求10多个

部门、近3万人的意见建议。之所以这么高频次、大范围地开展立法调研，就是为了创制一部立得住、能管用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良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姚正陆表示。

剑指亵渎英烈行为，维护尊崇英雄的氛围

2月19日，犯罪嫌疑人仇某明在微博上使用其个人注册账号“辣笔小球”，先后发布两条信息，贬低、嘲讽卫国戍边的英雄烈士，造成恶劣社会影响。3月1日，南京市检察机关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犯罪嫌疑人仇某明依法批准逮捕。

这一“亵渎英烈事件”发生在《条例》审议期间，对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触动不小。“英烈不容诋毁！我们要加快《条例》立法进程，向这类污蔑、丑化英烈的行为旗帜鲜明地亮剑！”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杨涛说。

4月21日上午，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弘扬厅庄严肃穆。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这里举行联组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二审。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在雨花台烈士纪念碑广场举行凭吊仪式，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参观《信仰的力量——雨花英烈生平事迹展》。

“置身纪念馆现场，让我对《条例》的立法要义理解得更清晰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黄楠说。

“把立法审议会场从市人大常委会搬到重要红色文化基地，这在南京人大历史上尚属首次。”龙翔说，之所以选择在雨花台烈士陵园进行审议，就是要在这一块浸润着革命先烈鲜血的神圣土地上，带着历史责任感来审议《条例》，以此告慰革命先烈、弘扬英烈精神。当天下午，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票通过《条例》。

《条例》对调侃、丑化、诋毁、贬损、质疑英雄烈士行为给予了严格约束和规范；《条例》第一章第九条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文化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检举或者控告。

关于丑化、亵渎英烈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了专门明确：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明确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或控告丑化、亵渎英烈行为’，到强调‘丑化、亵渎英烈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多个条款相互呼应、有效衔接，剑指丑化、亵渎英烈行为，以刚性法规旗帜鲜明地抵制历史虚无主义。”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研究室主任王利民说，《条例》向诋毁英雄行为旗帜鲜明地说“不”，将有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崇英雄的浓厚氛围。”(肖日东参与采访)

左图：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碑。 苏阳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代表之声

聚焦“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就如何加快建设科技强国问题，记者采访了几位全国人大代表。——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大学校长窦贤康：

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为代表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我国应对国际经济科技竞争格局深刻调整、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然选择。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高校、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学术前沿，加快推进一批关系未来长远发展的重大科学工程建设。应坚持引育并举、双向发力，不仅要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还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立足本土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应着力完善评价机制，建立更加注重创新能力、成果质量和贡献的科研评价标准。(本报记者 范昊天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所长胡明春：

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深刻把握科技大势，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以建设国家实验室为抓手，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构筑创新高地，力争在若干领域形成重大突破，引领我国科学技术向高端迈进。二是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着眼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全力补短板、换道超车，谋求创新超越，守住自主可控底线。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等前沿领域，破解重大科技命题，产出一流成果，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三是深化创新链、产业链的贯通融合，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积极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相关企业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打造创新生态。(本报记者 尹晓宇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光安：

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应该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有用武之地。一是建立先进的研发流程和方法体系，支撑科技创新；二是打造一支全球创新团队，用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来保障科技创新；三是通过灵活的引才育才政策，汇聚全球众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四是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推动产学研合作，带动科技创新关键人才发展；五是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发展，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动力；六是推动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协同化，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有效突破产业瓶颈，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本报记者 庞革平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科协副主席赵治海：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造潜力

当今科技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教育竞争。我国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和创造潜力。激发创新活力，需要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环境，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要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的相关服务体系和支撑创新的平台，点燃全社会的创新激情，形成崇尚科学、大胆创新的社会风尚。

要构筑集聚全球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科研、交流的政策，吸引海外高端人才。要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稳定支持机制，增加引才育才的国际竞争力。(本报记者 史自强采访整理)



左图：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碑。 苏阳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